

以案说法

说情不成心存怨恨 指使朋友纵火报复

太康“11·7”放火案告破

□晚报记者 张洪涛

本报讯 因替朋友说情不成,太康村民张大(化名)、郑某指使朋友放火报复,致使6人不同程度被烧伤。11月22日上午,3名犯罪嫌疑人被太康县公安局依法提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11月7日23时,太康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该县清集乡黄岗村村民李某报案:他所经营的摩托车店被人放火焚烧,其父母、3

个孩子及外甥女等6人均不同程度被烧伤,其中两人伤势严重。接到报案后,民警勘验走访发现,该县清集乡清集村村民张大、郑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据了解,李某开了一家网吧。11月5日,张二(化名)因在受害人李某的网吧内闹事被治安拘留,他的好友张大、郑某都去找李某说情,但李某不给两人面子,张大对此怀恨在心。案件发生后张大行为诡秘,警方传讯张大,张大自称案

发前他在清集街上和朋友喝酒,没有作案时间。经查证,张大的确在案发前在饭店喝酒。警方进一步调查发现,张某的好友顾某在案发后已逃往新疆石河子市,并在石河子市市区出现。专案组立即与石河子警方联系,要求对顾某进行抓捕。11月12日10时,顾某在新疆石河子市落网。

经突审,顾某交代了实施犯罪的全过程:11月7日晚,张大与郑某密谋后,张大出面找到顾某,指

使顾某、郑某泼汽油烧毁李某的摩托车门市部。之后,张某便约几个朋友在清集街上吃饭,以此来躲避公安机关的侦查视线。张大赶到清集酒馆喝酒的3分钟之后,李某家被烧。查明案情后,专案组连夜将犯罪嫌疑人郑某抓获。经讯问,郑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警方还查出犯罪嫌疑人作案时使用的摩托车、油壶、打火机等作案工具。

目前,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 线索提供 王济群

为争一个打火机 两青年大打出手

□晚报记者 朱保彰

本报讯 在网吧上网时,因怀疑邻座的卢某拿了自己的打火机,沈丘青年宋某将卢某打成轻伤。近日,沈丘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伤害案件,依法判处宋某有期徒刑1年,缓刑1年。

今年6月16日下午,19岁的

卢某在沈丘县城某网吧上网时,与21岁的宋某相邻而坐。两个人都是一边抽烟一边上网,互不干涉。当天19时许,宋某解手回来,发现放在电脑桌上的打火机不见了,低头一看,地上有个爆裂的打火机,但不是自己的。宋某怀疑是邻座的卢某拿走了自己的打火机,但卢某拒不承认,双方由争吵继而发生厮打。后

来,卢某离开网吧,宋某尾随其后。在一个路口拐角处,宋某拦住卢某让其道歉,并给自己买一个新打火机,见卢某拒绝,双方很快就厮打在一起。宋某一怒之下,捡起一个瓦片,对着卢某的头部和胸部一阵乱打,致其脑震荡、左肩胛骨骨折、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,后经法医鉴定为轻伤。法院审理期间,宋某和卢

某达成民事赔偿协议,宋某赔偿卢某各项损失29000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宋某与卢某发生纠纷后,故意伤害被害人身体,并致被害人轻伤,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鉴于宋某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,且被害人对案件的发生具有一定过错。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 线索提供 李忠良

电线杆 变“拦路虎”



昨天,在周口市富民路上,一根电线杆竖立在路中央,电线杆上的电缆线已被清除。据附近居民称,这里原是一条小路,电线杆当时在路边,并不影响交通,后来路拓宽了,原本在路边的电线杆却变成了“拦路虎”。不久前,相关部门把电缆线拆除了,但电线杆还在“坚守岗位”。居民希望相关部门能快点清除这一安全隐患。 晚报记者 朱海龙 摄

《周口晚报》

咱周口人自己的报纸!

2011年征订工作

权威、实用、快捷、厚重,市民需求第一
周五刊、4开16版、彩印,全年订价148元

全面启动

一、大征订期间,凡一次性订阅《周口晚报》5份以上者,免费赠送同等份额的国家AAA级景区旅游门票。

二、门店、个人订阅一份《周口晚报》,赠送栏花广告两次或升学、生日恭贺广告一次;也可使您的孩子加入“周口晚报小记者”阵营,以圆孩子的“记者梦”。

咨询热线: 8234300 8284567
办市民喜爱的报纸 做市民有用的新闻